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D951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江渝馨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任斌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发日期：

2023/02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3.02.08		检测日期	2023.02.08~17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10	7	0.56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8	5	0.44	
		第三次	8	5	0.43	
		第四次	8	5	0.42	
		平均值	8	6	0.46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14	152	12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156	104	8.5	
		第三次	162	110	8.6	
		第四次	126	86	6.6	
		平均值	164	113	8.9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3	2	0.17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6	4	0.33	
		第三次	6	4	0.32	
		第四次	12	8	0.63	
		平均值	7	4	0.36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ND	ND	/		
第三次		1.3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7.4×10 ⁻⁷		
平均值		ND	ND	/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7	0.0029	2.0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0.0020	0.0015	1.2×10 ⁻⁴		
	第三次	0.0039	0.0025	2.2×10 ⁻⁴		
	平均值	0.0032	0.0023	1.8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3.12	2.12	0.17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4	3	0.20	
		第四次	4	2	0.20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83	136	8.9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181	139	8.8	
		第三次	198	150	9.8	
		第四次	165	101	8.2	
		平均值	182	132	8.9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5	4	0.24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6	5	0.29	
		第三次	5	4	0.25	
		第四次	63	37	3.1	
		平均值	20	12	0.97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2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3.0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2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⁷	
		平均值	2.4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65	0.0052	3.5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81	0.0056	3.6×10 ⁻⁴		
第三次		0.0040	0.0030	1.9×10 ⁻⁴		
平均值		0.0062	0.0046	3.0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4.19	3.04	0.20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排气参数 单位: 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55828	54611	53356	52461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8509	48795	49356	49931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	54020	57972	57206	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	53369	45656	47106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54058			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6966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02003Ca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其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133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排气参数 (标干流量)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

报告结束